2021年全国国际跳棋青少年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国际跳棋协会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二、支持单位:**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海南省体育总会

**三、承办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海南民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4日海南省海口市（10月1日报到）

**五、 比赛项目及分组**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性别 | 组别 | 年龄段 |
| 100格 | 男子女子 | U11岁组 | 2011年1月1日后出生 |
| U14岁组 | 2008年1月1日后出生 |
| U17岁组 | 2005年1月1日后出生 |
| U20岁组 | 2002年1月1日后出生 |
| 64格 | 男子女子 | 同上 | 同上 |

**六、参赛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业体协棋牌主管单位、中国棋院杭州分院统一报名参赛。每队运动员限报16人，每个组别限报3人。

**七、比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最新印发的《中国国际跳棋竞赛规则（暂行）》。

（二）比赛赛制和轮数视参赛人数确定。原则上各组比赛不超过9轮。

（三）64格采用巴西规则，U11岁组平行开局，U14、U17、U20岁组指定开局。

（四）比赛时限

1.100格组：每方40分钟，每走一步加15秒。

2.64格组：每方20分钟，每走一步加10秒，每轮双盘制。

（五）区分名次办法

比较得分区分名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则比较中间对手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则采用截断法来区分名次,仍不能区分名次的，则抽签决定名次。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赛各组录取前8名，前三名发奖牌和获奖证书，四至八名发获奖证书。

（二）参赛选手可参考《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棋手技术等级标准（2017版）》申请相应的技术等级称号，根据报名人数，具体申请颁发详见补充规定。

**九、裁判与仲裁**

（一）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根据精干原则从当地选派。

（二）比赛设仲裁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参赛队有关人员组成。

（三）如对比赛裁决有异议，可由本队领队以书面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提请仲裁的单位须交纳仲裁费500元，胜诉后退回。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棋牌主管单位分别将报名表电子版发往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和承办单位。

中国国际跳棋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昊，电话010-87559187，电子邮箱zggjtqxh@126.com。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教  15103693872，办公电话：0898-32260669 0898-32261669 ，电子邮箱：hnmztygs@163.com。

2.鉴于目前处于疫情常态化期间，要求各参赛单位积极配合组委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本次比赛实行封闭管理，各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将作为本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如有人员与新冠肺炎患者接触或到过中高险疫区，禁止前往赛区。

（2）各代表队所有人员须在报到前三天内进行核酸检测（费用自理），合格后方可进入海口市。抵达赛地后核酸检测和复核身份信息等程序合格后，再办理入住手续。

（3）各代表队需在开赛前两天内，将每个报名人员的照片电子版、赛前14天行程信息健康表、疫情防控承诺书、核酸检测报告电子版发送至承办单位邮箱。

（4）所有参赛人员到达海口市美兰机场或火车站需在指定区域等待组委会工作员安排，任何人不得单独乘车前往赛区酒店，必须统一乘坐组委会指定的专用接送车辆。在比赛结束返程后3日内，主动向组委会如实回复健康状态情况，不得隐瞒。

3. 所有参赛人员均需统一在指定酒店食宿，实行封闭管理，未报名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酒店，比赛期间不办理退宿退伙。

比赛酒店：海口市宝发胜意酒店，食宿费每天315元。

付款方式：账户名称：海南民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92401880002233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联系电话：18089751591

4.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以收到报名表电子版时间为准），逾期报名者不予受理。未收到全部报名材料和食宿费者，均视为报名无效，不予编排。

5.由于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参赛选手缺赛，经组委会批准后，可酌情处理。

（二）报到

1.参赛人员须于比赛前一天报到，提前报到者大会不予接待。

2.各队领队须于10月1日晚上20:00参加技术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并核实本队参赛人员名单。

3.报到地点：海口市宝发胜意酒店，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

**十一、比赛经费**

（一）所有比赛选手免参赛费，其他费用自理。

（二）比赛期间，组委会为每名选手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请确认报名表所填信息正确无误。

（三）有关安全、医疗等其他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十二、注意事项**

为确保参赛人员的健康安全，各代表队要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领队和教练务必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